

訴願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

代理人 ○○○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工字第D九二000三六八號及第D九二000三六九號等二件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辦理附表工程，自開工後，未申報繳納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遲至九十二年十月三日及十月七日始完成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之申繳作業。原處分機關遂認訴願人未於期限內繳交空氣污染防治費，已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爰依同法第五十五條規定，以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工字第D九二000三六八號及第D九二000三六九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各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十萬元罰鍰（二件共處二十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附表

編號	工程	違反	開工	違反	通知書	處分書
	名稱	時間	日期	地點	日期、文號	日期、文號
一	訴願人十樓副總經理室	九十一年十月三日	九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臺北市大安區○○路○○段○○	九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第Y0一五三九七號	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工字第D九二000三六八號 及 D九二000三六九號

	整修			號		
	工程					
二	郵政	九十	九十	臺北市	九十二年十一	九十二年十一
	博物	二年	二年	中正區	月十日	月十九
	館石	十月	四月	〇〇〇	第Y0一五五	日工字第D九
	材外	七日	二十	路〇〇	五一號	二〇〇〇三六
	牆整		一日	段〇〇		九號
	修工			號		
	程					

理 由

一、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三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十六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得對排放空氣污染物之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徵收空氣污染防治費，其徵收對象如下：一、固定污染源：依其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種類及數量，向污染源之所有人徵收，其所有人非使用人或管理人者，向實際使用人或管理人徵收；其為營建工程者，向營建業主徵收；……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方式、計算方式、繳費流程、繳納期限、繳費金額不足之追補繳、污染物排放量之計算方法等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第十七條規定：「前條空氣污染防治費除營建工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徵收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徵收。……前項收費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依空氣品質現況、污染源、污染物、油（燃）料種類及污染防制成本定之。……」第五十五條規定：「未依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收費辦法，於期限內繳納費用者，每逾一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〇·五滯納金，一併繳納；逾期三十日仍未繳納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其為工商廠、場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前項應繳納費用及滯納金，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至繳納之日止，依繳納當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

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第一條規定：「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治法（

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五條規定：「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對營建工程徵收之空氣污染防制費，除有第二十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情形者外，應於開工前向主管機關申報，並依其工程類別、工期、工程合約書及施工計畫書所載之工程資料，按收費費率核算應徵收之費額。前項工期起算日之計算，應依申報開工日期起算。但於開工前未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並查獲已施工者，應依下列規定之一計算並認定其工期起算日：一、屬依法需取得建造執照、雜項執照、開發(挖)許可或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執照者，以其執照核發日期、領照日期或向該管主管建築機關申請開工備查日期為起算日。二、屬依法不需取得前款執照或許可者，依下列原則自主管機關查獲之日起往前計算工期之起算日：(一)屬地上層之工程，每層最多以九十日計算。(二)屬地下層之工程，每層最多以一百二十日計算。(三)屬建築法規規定之開挖整地、倉庫、煙囪或圍牆等其他雜項工程，最多以一百八十日計算。(四)其他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之計算方式。三、屬前款之營建工程，且為政府機關興辦者，以合約書登載開始執行日期為工期起算日。四、屬第一款已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執照或許可之日期，與主管機關查獲時之施工進度顯不同者，其工期起算日依第二款規定推算之。」第六條規定：「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繳納方式，依下列規定之一辦理：一、不須申請開工、使用執照、工程驗收或繳納費額為新臺幣(以下同)一萬元以下者，應於開工前全額繳納。二、繳納費額超過一萬元未滿五百萬元者，得於開工前全額繳納，或於申請開工前，先繳交二分之一，於申請使用執照或工程驗收前，繳納賸餘費額。三、繳納費額為五百萬元以上者，得於開工前全額繳納，或於工程期間內，分期平均繳納，並於主管機關核定之各期繳納期限內繳納完畢。」第二十二條規定：「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之固定污染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徵收：一、每季應繳費額或每件營建工程核算應繳費額在一百元以下者。二、因重大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建築物、道路、橋樑、管線及其他營建工程倒塌、斷裂或毀損，經當地主管機關認定屬危險建物而應予拆除、重建或緊急搶修之工程。三、政府執行違章建築強制拆除之營建工程。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八十六年十月九日環署空字第

四二〇〇七號函釋：「……說明……二、有關空氣污染防治法中所稱之公私場所包括工商廠場及非工商廠場。工商廠場係指從事營利、工商活動行為或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始得設立之公私場所，如公司、工廠、場及商業場所等。……」

八十九年七月五日環署空字第〇〇三六一一一號函釋：「主旨：有關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費率中屬『其他營建工程類』疑義，復請查照。說明……二、依本署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告之『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費率』，『其他營建工程』類之費率為工程合約經費之千分之三，備註一並規定『一、係指非上述所列之其他土木工程、拆除工程、零星營建工程（涉有砂石土方作業，如排水設施工程、道路養護工程或海河堤岸工程，只採計其涉有砂石土方作業部分），或其他經地方主管機關指定者。二、工程合約經費不包括營業稅。』。三、前述所指『只採計其涉有砂石土方作業部分』係指工期短、施工面積小，其砂石土方作業佔總工程比例極小之零星營建工程。倘貴局轄區內之其他營建工程有符合上述之特性者，則得以排除設備（如機電或辦公室設備）經費，僅採涉有砂石土方作業部分之合約經費計算應徵收之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

八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環署空字第〇〇四六八三九號函釋：「……說明……二、本署公告之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費率，主要係依各工程類別之污染排放特性，歸納為六大類別，其中建築（房屋）工程、道路、隧道工程、管線工程、橋樑工程及區域開發工程等五種類別，其費率之訂定係以施工面積及工期為費基，因營建工程施工面積愈大、工期愈長者，其產生之粒狀物污染相對較為嚴重，故需繳交之空氣污染防治費亦隨之增加，如此方能合理反映施工污染所增加之社會成本。三、除上述五種類別之工程外，尚有許多小型、零星、施工面積或工期無法計算之營建工程項目，無法歸類，乃另將非屬前述五種營建工程且有涉及土方作業，歸納為『其他營建工程』。由於『其他營建工程』種類繁多，要訂定統一適用之費基及費率並不容易，為公平合理起見，乃以前揭已歸類之五類營建工程類別，應繳空氣污染防治費占其工程總經費之平均比例為費率（現行公平費率為千分之三），並以工程興建所需之所有工程總經費為費基，因該費基之訂定係以總工程經費為基準，並未排除什項、環保措施、勞安衛生及品管作業、保險等項。四、因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係以業主為徵

收對象，故有關『其他營建工程』類空氣污染防制費之計算原則，應以業主興建該項工程所需之工程總經費（包括：工程材料費、勞務人事費……及保險費等排除營業稅後之費用）的千分之三計算。……」

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環署空字第四四五九四號函釋：「……說明……二、空氣污染防制法中所稱之工商廠場，係指從事營利、工商活動行為或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始得設立之公私場所，如公司、工廠（場）及商業場所等，本署業於八十六年十月九日以……環署空字第四二〇〇七號函釋在案。三、本案有關尚未民營化之國營事業，如：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或已民營化之國營事業，如：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倘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應依同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處分，又因前揭國營事業單位係屬從事營利、工商活動行為之公私場所，故應以工商廠、場認定及處分之。」

本府九十一年七月十五日府環一字第〇九一〇六一五〇三〇〇號公告：「主旨：公告空氣污染防制法有關本府權限之委任，並自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空氣污染防制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並自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十樓副總經理室整修工程及郵政博物館石材外牆整修工程，應屬免申繳空氣污染防制費。

系爭二工程，係房屋修繕，其工程內容並無產生粒狀物造成空氣污染之虞，僅為室內簡易修繕等，應無須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

前開二工程於開工前未收到有關須繳空氣污染防制費之通知，並無任何故意或過失，訴願人嗣於原處分機關通知應於九十二年十月六日及七日前繳納該項費用，即於限期內完成繳納，對該二工程，以逾期加徵滯納金及利息，不合情理。

訴願人上開二工程地點非為工商活動之場所，並非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五十五條所稱之「工商廠、場」。

（五）原處分機關處分前似未盡行政指導之責，其處罰不盡情理。

三、卷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辦理訴願人十樓副總經理室整修工程及郵政博物館石材外牆整修工程等二件工程，係分別於九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及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開工，惟未依規定期限內申報繳納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嗣訴願人於九十二年十月三日及十月七日以臺北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末期費用申繳暨減免／退（補）費申報表、驗收紀錄、工程標單、增減帳估價單及開工證明函，向原處分機關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惟已分別逾期二〇九日及一六九日。有上開臺北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末期費用申繳暨減免／退（補）費申報表、驗收紀錄、工程標單、增減帳估價單及開工證明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應可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未於期限內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已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爰依同法第五十五條規定予以告發、處分，自非無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二工程係房屋修繕，工程內容不產生粒狀物造成空氣污染，應免申繳空氣污染防制費。經查本案依原處分機關答辯陳明，附表編號一工程其施工內容包括多項拆除工程（如地坪磨石子、磁磚、RC牆、排水溝、磚牆）及水泥粉光等涉及砂石土方作業項目；至附表編號二工程其施工內容包括石材拆除、廢棄物運棄及石材鋪貼等涉及砂石土方作業項目，且涉有砂石土方作業部分之金額已超過合約總價百分之五〇以上；並有系爭二工程之工程標單所載工程項目可稽。是訴願人空言主張，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
- 五、另關於訴願人主張上開二工程地點並非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五十五條所稱之「工商廠、場」乙節。按前揭環保署函釋意旨，空氣污染防制法中所稱之工商廠場，係指從事營利、工商活動行為或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始得設立之公私場所，如公司、工廠（場）及商業場所等。而有關尚未民營化之國營事業，如：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或已民營化之國營事業，如：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倘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應依同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處分，又因前揭國營事業單位係屬從事營利、工商活動行為之公私場所，故應以工商廠、場認定。是訴願人就此主張，應有誤解。
- 六、再按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係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所訂定，而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五十五條明定，未依該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收費辦法，於期限內繳納費用者，加徵滯納金及加計利息，如逾期三十日仍未繳納者，並處以罰鍰。是以，本件原處分機關因訴願人逾期申報系爭空氣污染防制費，依前開規定加徵滯納金及加計利息，並處以罰鍰，並無不合，是訴願人主張加徵滯納金及利息不合情理乙節，尚不足採。另訴願人既為空氣污染防制法等規範應申繳空氣

污染防制費之業者，對於相關法令自應主動予以瞭解並遵行，且環保署相關法規並未定有地方徵收主管機關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應予行政指導及催繳通知之規定，訴願人尚難據此而主張免責。從而，本件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五 月 二 十 五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